

陵政办发〔2022〕7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政府粮食储备执法督查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陵川县政府粮食储备执法督查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政府粮食储备执法督查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我县政府粮食储备监管，确保储备粮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陵川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粮食储备，是指由县政府储备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所称承储单位，是指承担县级政府粮食储备任务的企业。

第三条 县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农发行等单位对县级政府粮食储备的执法督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农发行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政府粮食储备进行执法督查。政府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事项由县发改局负责；涉及储备粮利费补贴等财政资金的，由财政局负责；涉及政府粮食储备活动中的市场秩序、交易行为等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涉及政府粮食储备信贷资金方面的，由农发行负责。

第二章 执法督查原则

第五条 属地管理。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对政府储备粮食的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的属地管

理责任。

第六条 责任主体。承担政府粮食储备的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第三章 执法督查内容

第七条 收购督查。承储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食品安全和政府粮食储备政策情况，坚决打击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打“白条”和“以陈顶新”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库存督查。政府粮食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仓储管理等情况。

第九条 账务督查。政府粮食储备的保管账、统计账和会计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以及分账管理情况。

第十条 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承储企业执行政府粮食储备有关轮换、财政补贴和出入库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等。

第十一条 储粮库区安全生产。承储企业库区粮食保管安全规范、防火、防汛、防盗、防潮、储粮药剂管理等有关情况。

第四章 执法督查方式

第十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督查。认真落实“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规范使用“双随机”抽查平台，定期或不定期，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第十三条 信用督查。不断完善承储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和信用管理相关制度，以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为标准，依法建立完善权威、可查询的承储单位信用记录数据库，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督查。

第五章 权责规定

第十四条 督查人员在执法检查中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督查对象的库点检查粮食库存实物、仓储设施及检化验设备。

（二）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扦取粮食检验样品。

（三）查阅督查对象的原始凭据、证账、报表等相关资料。

（四）了解询问督查对象的经营管理情况。

（五）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

（六）对督查对象的相关资料进行复印、拍摄存档。

（七）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督查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督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向督查对象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干预督查对象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不泄露国家秘密和督查对象的商业秘密。

(三) 依法履行督查职责，正确填写数据，完整记录监管情况。

(四) 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督查对象在接受监管时履行以下义务：

(一) 配合督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督查人员的工作。

(二) 如实报告政府粮食储备库存的相关情况，提供相关原始凭证、证账、报表等相关资料。

(三) 法定代表人对督查结果签字确认，对不同意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

(四) 服从并执行督查人员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决定。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督查对象可行使以下权利：

(一) 对督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等事项的知情权。

(二) 要求督查人员表明合法身份。

(三) 对督查人员认定的事实进行陈述或申辩。

(四) 对督查人员违规或失职行为进行申诉、控告和检举。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章 督查结果的处理

第十八条 在执法督查活动中发现政府粮食储备管理中的问题，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县政府粮食储备管理法规制度的

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实行通报（报告）制度。对属于单位监管职责范围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对具有普遍性的管理问题，向行业、系统通报；对督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纳入督查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条 实施联合惩戒。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中查实的相关承储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信息及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纪违法的，及时按管理权限进行移送移交。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